

手足口症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8/21 修訂 (兒1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檢閱 2009/01/13 修訂

手足口症是腸病毒感染群的 A、B 族克沙奇病毒所引起。好發於十歲以下小孩，雖有成人個案但少見。傳染方式為直接接觸病人的口鼻分泌物、糞便，潛伏期約三至五天。

✚ 症狀有哪些？

絕大多數的患兒，在五至七天內會自然痊癒；手足口症患兒通常不發燒或微燒一至二天，有口腔及舌頭有小水泡、潰瘍，手掌、腳掌、膝蓋、臀部亦會有小水泡；而咽峽炎則可高燒二至四天，喉嚨、口腔內有小水泡後潰瘍，口腔疼痛、流口水。

✚ 居家照護：

- ✚ 由於口腔潰瘍，會影響患兒的進食，可鼓勵患兒進食，冰冷的食物 即可。
- ✚ 為了避免傳染，家人(含患兒)應加強洗手，尤其是處理患兒的糞便之後及飯前；避免與患兒分享食物或共用餐具(如奶嘴、奶瓶、湯匙等)。
- ✚ 多補充水分、休息，少出入公共場所 (在學學童請假在家避免傳染 給同學)。
- ✚ 對家中第二患者須特別小心，因所接受的病毒量往往較高，故嚴重程度可能提高。
- ✚ 避免與孕婦新生兒及小孩接觸。

✚ 有下列情況時應急速就醫

- ✚ 年齡小者，尤其是三歲以下。
- ✚ 出現疹子五天內。
- ✚ 出現以下任一症狀時，活動力減低、嗜睡、劇烈嘔吐、呼吸困難、抽搐、肢體無力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